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建忠

代　理　人　林怡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聖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尚建忠無資力，經相對人金泉源麵食品有限公司違法調職而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現無工作收入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聲請法律扶助，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雖有明文，惟因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乃指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者，此觀諸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須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所稱無資力之標準，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

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審查表、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人（個人）資力審查詢問表（下稱詢問表）、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為證。然查，依詢問表備註欄記載略以：自願適用勞動部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等語，可知聲請人於本件非因無資力而受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仍應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為釋明。次依詢問表記載之內容，聲請人名下尚有非自住房地產、存款及人壽醫療險，其可處分之資產淨額為1,242,749元等情，顯見聲請人非無資力者，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